

2022年常州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4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8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04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200万元，诊断服务单价为：5万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180日内乙方应对40家企业提供智能车间诊断服务。被服务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	行业	区域
1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	新北区
2	圣戈班科技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新北区
3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新北区
4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子专业材料制造	新北区
5	翰昂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新北区
6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	新北区
7	常州海盟塑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北区



8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北区
9	常州九鼎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北区
10	常州市永光车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北区
11	常州市曙光车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北区
12	江苏浩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北区
13	常州现代液压机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14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15	常州市武滚轴承有限公司	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新北区
16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17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	新北区
18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新北区
19	常州市常蒸热交换器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20	江苏欧朗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新北区
21	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22	常州坤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新北区
23	常州嘉耘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24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新北区
25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制造业-摩托车制造业	新北区
26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	新北区
27	常州市常蒸蒸发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新北区
28	宝马格(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29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30	江苏诚功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新北区
31	常州宏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新北区
32	常州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北区
33	江苏叶迪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	新北区
34	常州凯鹏液流器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配件制造业	新北区
35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	新北区
36	常州市科怡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37	常州市常航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北区
38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切削工具制造	新北区
39	常州市铭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切削工具制造	新北区
40	常州市兆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新北区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2.2.2 现场诊断中，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诊断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1人，专家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团队组成成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李宝峰	男	45	南京理工大学 / 硕士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总负责人
2	陆世鹏	男	35	中山大学 / 硕士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现场诊断及方案设计
3	胡沛昌	男	36	华南理工大学 / 硕士	计算机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现场诊断及方案设计
4	乐亮	男	34	合肥工业大学 / 硕士	控制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现场诊断及方案设计
5	陈奂昊	男	50	北京理工大学 / 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6	易豪	男	35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7	崔艳娜	女	38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	计算机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8	洪流	男	34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9	陈彦彰	男	37	广州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10	黄小飞	女	33	常州工学院/本科	机械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证书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11	陈中辉	男	40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	信息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证书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12	李秋影	女	38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证书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13	王宇飞	男	30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	控制工程	中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14	吴凡	男	3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	控制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证书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15	邱权	男	28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中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16	蒋诗新	男	33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17	罗银	男	38	中山大学/硕士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高级工程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证书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18	顾欣	男	35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19	王帆	男	3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	软件工程	高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20	黄晓昆	男	38	中山大学/硕士	软件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21	夏超	男	36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	电子信息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经理及现场诊断
22	郑天池	男	31	南通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中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23	睦演祥	男	31	苏州大学/硕士	机械工程	中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24	严睿梁	男	31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	软件系统与网络技术	中级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现场诊断及报告编制



2.2.3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培训，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场次不少于2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2.2.4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2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2.2.5 向被诊断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交流、报告诊断情况，不少于2次。

2.2.6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2.2.7 技术方案服务期为3年。

2.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1.5万字的智能车间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2.3.2 评估企业车间智能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对企业车间智能制造水平进行评估。

2.3.3 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能力短板分析。通过深入企业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省智能车间创建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

2.3.4 提供企业智能车间诊断方案。针对企业车间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标所投标段行业先进水平，提出改造和建设智能车间的具体方案，给出可操作的措施建议和实施路线。

2.3.5 帮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依据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水平，结合企业生产、财务能力，推荐优质服务商名册，帮助企业对接智能制造服务商，落实诊断方案给出的各项技术措施。

2.3.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3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2.3.7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服务时间：智能车间诊断服务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以实际诊断服务车间数量进行结算。



3.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结束后且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3.4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744302018310000221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4 甲方需要对被诊断企业做好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甲方。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退还首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2.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有资金。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0.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2 除以上情况外,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补充协议。

十四、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13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郎伟宁

电话:

0519-85181233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增城区朱村大街西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郑天池

电话:

18761797377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